

(少甜/真事)一個所有人都是Player的愛情故事

作者: 歪理連篇

Powered by [紙言](#)

第一章: 序

第一章: 序

「咁你有冇諗過再拍返拖？」少女說。

「未必啦，我覺得我係個種唔會得到幸福嘅人。」我坐在床邊背向著她，呼出一段長長的煙，煙氣直奔掛在房門的鏡，在尼古丁的攻勢下，我放鬆地凝視著鏡中朦朧的身影。我沒有那種多愁善感的情緒，亦不會覺得這樣的自己很陌生。因為我已經慣了這種生活。

「做咩突然聖人mode啊你，頭先明明仲好生猛。」她坐在床上背向著我，雙手正忙著扣上胸罩。

「幫你啦。」我用力吸過最後一口煙就轉身爬到床上幫她扣上胸罩。熟練地把下巴放在她的肩膀上，雙手從背後摟著她那像妓夫太郎一般幼的腰，當然再瞄一瞄她的乳溝。「而家天光咗睇真啲，你都幾大架喎。」我看到她胸罩上的標籤寫著「32D」。

「玩左成晚先知咩你，明明就玩得好開心。」她說。

「haha，對唔住囉，咁下次要再試真啲。話時話，你叫咩名話？」其實我記得她昨晚跟我說過，只是我忘記了。

「Chloe啊！IG都有我個名啦。」她裝作生氣地說。

「好啦好啦，會記住喇，玩得太開心先一時唔記得咗姐haha。」

「行啦你，又話約咗男朋友出街要早啲走，送你落樓啦。」我說。

不用一會她便換好了衣服，還是穿著昨晚那件白色小背心，淺啡色的貼身短裙，加上一件「偽韓」必備的灰色西裝外套。

小背心當然壓不住她上圍的線條，胸罩的形狀就算隔著背心也十分顯眼，我不忘再瞄一瞄她的乳溝，暗自想著希望今次不會是最後一次。幸好我家中還有一些前女友留下的化妝品可以給她臨時補妝，雖然已經過期了。

希望她的男朋友不會發現Chloe昨晚去了蘭桂坊吧。

「下次再約啦咁。」她笑著說。

「好啊，ig搵你啦我。」我平淡地說。

她轉身走後，空虛感立即在我的體內遊走，早上那種涼快又帶點溫暖的天氣和街上寧靜的環境，令我感到份外孤獨。「其實我成日都諗，究竟所謂嘅下次再約係唔係真係會有下次。定係其實只係一句客氣說話，等大家心入面好過啲；

等呢一段關係聽落去唔係只係一次性；聽落去大家都好似唔係咁隨便。就好似得閒飲茶咁，又有幾多人最後真係會得閒飲茶。現代人嘅關係，有時就係咁短暫。」

聖人模式的我說太多廢話了，忘記介紹自己。

我叫阿晝，朋友都叫我晏晝。今年24歲，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，現在是一間網媒的專欄作家。父母在兩年半前肺炎死後留下了一些遺產和股票，現在靠那些金錢還是能過普通生活。

本來我應該會和妹妹一起生活，不過她大學畢業後就和比她大5年的男朋友結婚再移民去了加拿大。現在他們已經是一對全職Youtuber，每天只是開直播就已經有不錯的收入。

我回到家中，發現剛才忘記關音樂，電腦正在播放周國賢的《地下街》。我一手關掉了音樂，放軟整個人攤在床上，腦中正在回味著昨晚和Chloe戰況。然後不小心就睡著了。

「叮.....叮...叮.....」

接連3個訊息通知把我叫醒，發現有10多個訊息後，我看一看電話上的時間，15:00 - Saturday。原來不小心又睡到三點。既然今天是星期六，不用想也會知道是誰找我。我打開Signal，按下了和雷達的對話。

雷:「你琴晚就威啦食到女」

「我地最後都係搭頭班車走咋」

「今晚仲去唔去？」我:「應該得啦，都有野做，今晚到你地食女啊」

「11點等啦」

他是我大學Year

1在宿舍認識的朋友，雷達當然不是他的真名，只是每次去玩的時候他都會像雷達一樣時時刻刻在偵察哪裏有靚女，所以大家都叫他雷達。

起床後，我到了樓下的茶記吃「早餐」。

「哥仔今日好遲喎，琴晚冇出去玩咩？係咪照舊？」茶記收銀陳伯問。

通常玩通宵後，早上五六點就會到這間茶記吃早餐，每次去都是一身「蒲look」，所以陳伯對我十分有印象，慢慢就變成了熟客。

「冇啊，照舊要個沙爹牛麵，凍奶茶。」我說。

我一邊吃麵，一邊回覆訊息。看到Chloe DM我。Chloe:「喂我今晚都落LKF喎，你都去？」

我:「係啊，應該同返琴日班friend一齊去」「你又去，唔怕比bf發現咩？」Chloe:

「唔怕啦，佢返工好忙好多野做，放假都係咁做野。」

「撞到嘅話一齊玩啦」我:

「好啊haha」一般來說，我不太喜歡連續兩晚都和同一個人做愛。一來沒有新鮮感，二來不想太快厭倦。不過再算吧，如果遇不到其他人，Chloe也是不錯的選擇。其實Chloe就是那種年輕時很貪玩的人。

可能你會覺得我們這樣做不對，但其實在我之前，Chloe偷食的次數應該用兩隻手也數不完。

吃完麵後，差不多5點了。我回到家中，換了運動裝就出發去健身。在家附近有一間24小時營業的健身室。

我一直很喜歡那些24小時都營業的店舖，小時候會以為究竟有甚麼人會24小時地不停工作，到長大了才知道原來這些店舖都是用輪更制的；就好像愛情一樣，不會有人能跟你一生一世也不分。現代的愛情，大部分人的伴侶很多時也只是一種輪更制。

我在跑步機上跑了10分鐘左右，右邊突然傳來了一陣香氣，究竟是香水還是體香？我也不太清楚。一位看似廿一二歲的少女在我旁邊的跑步機跑步，我透過牆上的鏡偷看她。

雖然是做運動，但我隱約看到她還是化了點淡妝，樣子有一點像年輕時的北川景子。她很高，應該有一米七五左右，可能是一位模特兒吧。此時我留意到她也透過鏡面看了我一眼，不會是察覺到我的目光吧！我馬上把目光放回跑步機上的顯示器，希望她不要以為我是變態。

在健身室逗留了一個半小時後，離開時剛好只有我和「北川景子」在等升降機。我心中很糾結，正想著要不要問她要電話號碼或IG。但最先開口的竟然是她。

「Hi, 我叫Vansi啊，可唔可以同你交換IG？」她好像緊張得連耳朵也開始泛紅。

「...」氣氛突然靜止了，靜得連心跳的聲音也可以輕易聽到。

「可以啊，我叫阿畫啊！」我笑著對她說。

我跟她一起走進了升降機。

「你係咪Model黎架，你好高！」我尷尬地問。

「唔係啦，我係做Fashion Design架，不過有時都會幫自己啲衫做下Model嘅。」她笑著答我。

她的笑容很甜，而且笑的時候好像連眼睛也在笑一樣。

我一直都很喜歡留意別人眼睛，可能是因為以前有一段時間，大家都會戴上口罩，令我慢慢開始習慣只留意別人的眼睛。

「怪唔知你睇落咁有氣質咁haha，下次做gym嘅叫埋我一齊啦，我成日都自己一個做。」我說。「可以啊，你都係住附近？我成日夜晚瞓唔著就會去做gym。」她說。

「我都係喎。成日失眠就會黎做gym。」我心想看來以後有很多機會見面了。

「我行呢邊啊，下次再約啦。」我說。

「好啊，byebye~」她說。

轉身走了不遠便收到了她的IG

Request，我打開了她的profile，發現了她的相片都是不同衣服的設計，感覺她就是一位很有才華的人。希望真的有機會再見。

回到家安頓好之後已經8時左右，我便打算打電話給雷達叫他出來吃飯再一起去中環。當我正準備按下撥出鍵時，卻收到了一個意想不到的訊息。

她：「今晚得唔得閒？」

「陪下我得唔得？」

我：「可以嘅，但我11 12點要出去」「Your place my place？」

她：「你度啦。」

「9點？」

我：「OK」

她就是其中一個前度Kimberly，是我中六時才一起的女朋友，我比她早一年進入大學。可惜當她都進入大學之後便無縫接軌地和Ocamp組爸一起了，然後徹底跟我這個前度分手。

後來她也有找過我，說是想繼續做朋友。但我真的想不透，為甚麼她還可以厚著面皮找我。

「叮咚。」門鈴響起。

我一個箭步衝去開門，但開門時又要令自己表現得從容不逼。一打開門她就抱著我大哭，應該是和組爸分手了。她的頭髮很香，大概是洗了頭才過來。如果我還是當年的小處男，應該會覺得她很吸引，會有千萬個幻想她是不是喜歡我才會「色」心打扮去見我。但都這麼多年了，現在我只會覺得她是個「Bitch」。

她穿著一條牛仔熱褲，黑色長袖上衣，把長髮扎成了一個鬆散的髮髻，是我以前很喜歡的髮型，看來她真的是有所準備。要說的話，Kimberly是有一點像石原里美。

「我同Anthony分左右...」她邊哭邊說。
她用滿是淚光的雙眼仰望著我，下巴貼著我的胸口。

「做咩散左啊咁。」我微微用力推開她。
她應該也察覺到我想推開她，所以才放開我。「佢同個同事偷食，比我睇到對話紀錄。」

我心想，當年你也是這樣對我。看到現在的她，我完全沒有為她感到一絲難過，反而十分愉快。不過我也要感謝她，如果不是她我應該都不會變成現在的模樣。可能會變成Chloe男朋友一樣，戴了十多次綠帽仍然懵然不知。

「坐啦，想飲咩啊。」我問。
「唔洗喇，我坐下就得，過黎陪下我啦。」她走到沙發上坐下，用委屈的語氣說。

我坐在她的身旁，任由她挨我的肩膀上。

「開套戲睇下啦，咁樣齋坐好冇癮，定你想傾下心事啊。」我說。
我拿起遙控器打開電視機，選了一套叫《求婚大作戰》的日劇，當年我中學時十分喜歡這套劇，它曾令我以為只要用真心和誠意就可以把女神追到手，但後來發現真誠打動只適合山下智久這種人使用。

「做咩唔出聲啊。」我問。

我看一看Kimberly，發現她竟然挨在我的膊頭上睡著了。我沒有叫醒她，因為健身之後我也很累，根本沒有多餘的心力聽她分享心事。看了一會，我也睡著了。
我睡醒之後看一看時間，原來已經十時四十五分，連忙send了一個訊息告訴雷達我應該會遲到，叫他們先Pre-drink。

這時電視剛好播到山下智久說「Hallelujah chance!」。

看著初戀就坐在身旁，不禁想如果我們可以從來一次，究竟結局會怎樣。她會依舊和別人一起嗎？還是會一腳踏幾船，再變成像Chloe一樣。這個問題在我腦中揮之不去，直至我到了蘭桂坊。

我沒打算要和她重修舊好，因為我最愛的從來都不是她，由一開始就知道她不是可以一起走到最後的人。大概是我給她的愛不夠，她才會放棄我們的關係。不過在我心目中，這個初戀情人始終也擁有一些地位。

「我返去先喇，你都要出去。」她在樓下對我說。
「好啦，有咩再搵我啦你。」我說。

她離開之後，我也出發去中環了。由我家到中環大約半小時左右。到達蘭桂坊時，已經大約12點半。我在便利店前匯合了我的朋友。「做咩咁遲啊晏晝哥，頭先又去左邊度食女黎？」雷達一看見我便問。

「冇啊，頭先Kimberly唔開心上左我度搵我傾計姐。」我說。

「下？又係你個仆街EX，咁有冇扑野先。不過唔好講佢住先，最新消息，我打算下星期搞個Sex Party，4男4女預埋你地架喇。」他向我和同行的兩位友人說。

所謂的Sex party當然就是多人混戰的性愛派對，想當年雷達可是城大著名的sex party高手。大學時期我都曾經去過一兩次，戰況確是相當激烈。不過有機會再向大家分享吧。

「又搞Sex party？唔好喇掛，呢啲去一兩次見識過就夠啦，不過再講啦，睇下你今次叫啲frd正唔正囉。」阿俊說。

同行的還有另外兩個朋友阿真和阿俊，我們都是大學時認識而且已經一起在蘭桂坊打滾多年。現在的蘭桂坊已經不像以前一樣五光十色，很多曾經屹立多年的酒吧亦已經結業。

一來很多老闆已經移民了，二來是越來越少人肯花錢。現在的感覺更像是集團式經營。我們走向一間叫「STARDUST」的夜店，那是我們經常去的夜店。入面的職員基本上都認得我們幾個人，還會不時送免費酒給我們。

離遠已經看見有很多人在排隊，還有一些MK仔準備打架。我們4人是熟客當然不用排隊，一入去已經看見很多人在舞池跳舞。雷達當然也一早啟動了他的雷達，四處探測究竟有沒有目標。

「今晚好似唔得啱，冇咩女咁。」阿俊說。看他這樣說會以為他要求很高，但阿俊是我們4人之中公認最飢不擇食的人，很多時到最後都會見到他和一些身材「豐滿」的女性一起離開。

「講笑咩你，你係女就食嫁啦。」雷達笑著說。

我走在他們3人的前面，在嘈吵的音樂之下帶他們逼進擠擁的舞池中。逼進去之後我回頭一看，發現雷達和阿俊已經失去蹤影。由於人太多，大家都你推我撞的。最後只剩下我和阿真兩個人站在舞池邊緣不由自主地擺動著。

根據我多年夜蒲的經驗，一般來說夜店入面只會有四種人。第一種最常見，都是一些來感受氣氛和飲酒的人。他們大多數都是一大班人，可能是同事、朋友放工後來聚會見面的；

第二種是失戀的人，他們多數只是想來夜店發洩、賣醉。一大班朋友在夜店跳舞狂歡，好好緩解一下失戀帶來的刺痛，至於效果如何當然就是見仁見智，「搵食」對他們來說絕對不是首要任務。當然，如果遇到合眼緣的對象也是一試無妨。畢竟，蘭桂坊向來都是一個看外表、身高的地方；

最後兩種人，我會把他們歸類在一起，就是來覓食的飲食男女。獵人和獵物，請大家不要誤會，這兩類人是沒有性別定型的。千萬不要以為獵人就一定是男人，有時候女人比起男人反而玩得更加盡興。獵人和獵物都是一些蘭桂坊常客，他們的目的很簡單，就是來解決性需要。基本上每個星期五、六都會準時報到，所以他們還有另一個稱號 -----「街坊」。

甚麼？你問為甚麼單純的解決性需要不去找PTGF/PTBF？

無可否認這就是人類的天性，每個人都有各自的途徑去獲取優越感，可以用錢解決的問題，就沒有挑戰性和成功感了。

「做咩唔去玩啊你。」我在阿真耳邊大聲說。

「唔啦，今日冇咩mood，比人飛啊我。」他答我。

如果雷達是夜蒲師，阿俊是惜食師，那阿真一定是失戀師。我們就像一隊RPG小隊一樣，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職業。至於我是甚麼，大家可以猜一下。

「做咩又分手啊，明明先一齊左兩三個月，上次仲見你帶佢出黎食飯。」我問。

「佢派左帽比我啦。」他答。

「唉，明啦，唔好講咁多喇，同你飲兩杯之後去溝下女。」我笑著說。

我和他走到Bar台前，負責調酒的Jack走過來招呼我們。

「真哥，晏晝哥，又黎玩啊。」Jack說。「係啊，阿真失戀啊又。」我說。

「又失戀？今次做咩事啊。」他好奇地問。

「我...」阿真準備開口答。

我後退一步站在阿真身後，向Jack做出戴帽的動作。他看到後馬上就明白了。

「唉都係唔好喺度講D衰野喇，今晚私人醒杯勁野你飲啦。」他轉身便走去調酒。不用一會，他拿來兩杯用啤酒杯盛著的酒。我和阿真想也沒想便一飲而盡。

「你兩個睇住啊。」阿Jack說完便回去繼續招呼其他客人。

「下？」到我反應過來時，他已經站在遠處招呼人客。

我和阿真坐在Bar台旁邊，你眼望我眼，路過的人應該會以為我們是同性戀。我沒有追問Jack究竟在酒中加了甚麼，因為我們都知道一定是好東西。我感覺時間過得很慢，慢得已經忘記過了多久。突然，阿真站了起來。

「我都係要去玩下，唔想浪費左呢種感覺。」

「你去啦，我坐喺度等你地。」我說。

阿真直接走向舞池，身影慢慢消失在人群之中。我不知道阿真剛才發呆時想到了甚麼，可能是不甘又被分手吧。我一直覺得他其實已經習慣分手，有時喝醉酒只是一個放縱自己的藉口。我腦中全是Kimberly的事，根本沒有心情去玩。我很在意究竟Kimberly只是想找個人陪她，還是對我有甚麼打算。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，累得快要在bar台睡著。

「喂，阿晝！」

有一個人拍我膊頭。我張開眼便看到Chloe，只見她身旁站著一個相貌平平的年輕男子。

「今晚收穫差左啲咁啲。」我開玩笑地說。

「屌你啦，好又一餐唔好又一餐啊嘛。你做咩一個人坐喺度啊？」我知道她是認真地說的。

「我有啲醉喇，你去玩啦。」我一邊揮手，一邊叫Chloe不用理我。

Chloe向我揮手便牽著她的男伴離開夜店。

有種人就是在清醒時都可以做到連你喝醉也不願意做的事。看來Chloe以前也經歷過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。

阿真逼進舞池就立即找到阿俊。

「雷達呢？」阿真問。

「溝緊女喇佢。」阿俊指著不遠處的雷達，只見他已經在和一個少女忘情地濕吻。

「嘩佢今日好緊火咁喎，咁快就搵到食。你都去玩啦，頭先飲咗杯勁野，有少少醉喇。」阿真拍一拍阿俊的膊，示意他去覓食。

「你地小心唔好死啊，唔係比人影低就連登見架喇。」阿俊說。說畢，阿俊便隻身擠進舞池，四處打量有沒有目標人物。

突然，一位少女被人群推向阿俊所在的位置。作為一個老手，阿俊馬上把她一擁入懷。

「小心啊，你有冇事啊。」阿俊順勢摟著該名少女的腰說。

「唔好意思啊，我啲friend見我一個咁悶而佢地又見你一個人，所以就推咗我過嚟。haha」少女說。

「唔緊要啦我冇事，我啲friend都分散曬玩緊，所以我先一個人，係呢你叫咩名？」阿俊在她耳邊輕聲地說。

「我叫Ariel啊，你呢？」Ariel說。

「我叫阿俊。」阿俊毫不害羞地回答。

「haha，笑死人咩，不過就咁睇你又真係幾俊喎。」Ariel笑著說，然後再把頭挨在阿俊的胸上。

可能你會好奇，「就係咁簡單？」。沒錯！

不論男女，外表漂亮的人在夜店尋歡就是這樣簡單。不需要甚麼奇技淫巧，因為夜店就是個這樣膚淺的地方。當然，有時還需要一點口才。阿俊和Ariel有說有笑的在舞池中搖擺，一隻手摟著她的腰；另一隻手卻不安分地搓揉著她的胸，接著便擁吻起來。在漆黑的環境中，的確不需要介意其他人的目光。再者，其實周圍的人也在做同樣的事。

阿俊和雷達大約兩點就帶著女伴各自離開，只剩下阿真一個人在舞池中跳舞。我們四人各自演繹了夜店中的四種人，而現實就是如此。

不是人人都可以中六合彩頭獎，在夜店尋歡，不一定會有歡樂的下半場。就像買股票一樣，有人歡喜有人愁、有人賺錢自然有人蝕錢。男女關係亦然，不是說你付出多少心血就必然有相對的回報；反而有一小撮幸運的人不用太努力也能捷足先登，世界就是這樣的不公平。

夜場就像一個人生的縮影，所有事都是來去匆匆，絕對不是一句歡場無真愛就能解釋一切。我看過很多情侶在夜場認識，彼此約定不再去玩。不過總是會有人先熬不過心癮還有尋歡的刺激而背叛。

就像我說的一樣，不是所有人都會有個歡樂的下半場。蘭桂坊從來沒有所謂的永久退出，只有出席與否。不知道今晚過後，又會有多少對愛侶落得分手下場。我再次張開眼已經是在家的床上。我看見阿真的訊息。

「喂你琴晚好醉喎，雷達同阿俊一早帶女走左。我見你咁醉就送左你上的士。」

「醒左搵我啦。」

我沒有馬上回覆他，因為我看到了另一個更重要的人找我。

「今晚一唔一齊食飯啊。我應該6點幾7點做完gym。」Vansi問我。
我馬上回覆說可以，再告訴她餐廳的地址。

我看一看鐘，原來已經5點半。雖然今天是星期日，但又浪費了大半天。我起床梳洗後第一時間想，究竟兩個人第一次吃飯應該穿甚麼好。我不想穿得太隨便，但又不想太誇張。我打開衣櫃，隨便拿了件Oversized的白色T-shirt、深啡色的闊腳長褲、一頂卡其色的圓頂文青帽。我的衣服基本上都是在U記G記買，所以都是些日系韓系。

我很好奇。像她那樣的女生，應該從來都不缺追求者，我在路上一直想她的真正職業會不會是一個保險經紀或是騙徒，而約我出來只是一次做生意的機會。想著想著便到了餐廳。那是一間Bar。相約在這間餐廳是因為我的前度很喜歡，所以我也習慣了來這裏吃飯。等了一會，在不遠處便看到她走過來。一身運動裝和瑜珈褲就知道她剛剛去了健身。我戰戰兢兢地走過去。

「好勤力喎你，成日都去做gym。」我笑著說。

「唔係啦，放假冇野做咋。你呢，今日做咗咩嚟啊，咁晏先覆我一睇就知你瞓到好晏啦！」她也笑著回答我。

「冇啊，琴晚去咗朋友度睇波咋，所以好夜先瞓。」我欺騙她說。

「係呢，你平時鐘唔鐘意去Café或者Bar食野架？我諗咗好耐食咩好，怕你會唔鐘意食。」我問。

「都OK架，因為我咩都食，但酒就好少飲，因為我好易醉，不過時不時都會去shisha，Haha~~」她伸出舌尖笑著答我。

看到她的笑容，我的心感覺快要被溶掉了。Kimberly甚麼的，忘記她吧！Vansi的外表絕對是我理想型，可惜以我現在的狀態絕對不適合開始一段新的關係。可能是因為我還未想安定下來，但我肯定自己是對Vansi有心動的感覺。是新鮮感帶來的錯覺嗎？作為一個別人口中的「玩家」，有時也不太清楚喜歡一個人的感覺究竟是怎樣。我想所有玩家都一定經歷過內心自責的階段，「我玩夠喇，我想做返個正常人、我想認真認真拍返次拖、蒲埋今次就戒蒲.....」

但說了一大堆又如何，大家都是會選擇繼續留在名為修煉愛情的舒適圈，做最擅長的事。

我以前經常問自己，究竟一個每星期都流連夜場的人應該用甚麼心態去結識異性。絕對不能用在夜店的方法吧，我不想每次認識一個人都是從得到肉體歡愉的角度出發。不得不承認就算是「玩家」都會有想停下來想法，當然很多時都是受到聖人模式的影響。

餐廳入面不算很多人，等了一會侍應便帶我們入去。

坐下後，侍應遞了餐牌給我。

面對此情此境，一塊封存已久的記憶碎片突然在我腦中浮現，令我回想起Year 2那年和Kimberly分手的那天。

第一章完。